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YJ)-ZB2023-02-001

项目名称：港机产品数字化工艺设计平台建设及其应用
研究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及生产基地的数字化工艺平台及其应用研究科研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振华重工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YJ)-ZB2023-02-001

2. 项目内容：

- (1) 基于结构化工艺平台，港机产品的数字化工艺编制及管理。
- (2) 工艺编制过程中，所需与 MDG 联接的编码插件及自制件编码的实现。
- (3) 工艺平台与现有生产准备系统进行工艺 BOM 数据交换（物料、工艺流程、定额等）功能的实现。
- (4) 结构化工艺中，工艺（制造）BOM 的多人并发工作的管理方法的验证。
- (5) 制造 BOM 的标准化模板的定制及管理，以及工艺流程及表单的标准化模板的定制及管理。

(6) 制造 BOM 与工艺 BOM 的物料比对检索。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源和专业技能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开发并实施过相似结构化工艺 CAPP 项目的；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中标并实施过结构化工艺 CAPP 项目相关业绩（至少 3 个项目）；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17 点（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1607 室 收件人：李韵琛

联 系 人： 李韵琛（振华设计研究总院）； 张子林（振华设计研究总院）

报名邮箱：liyunchen@zpmc.com； zhangzilin@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5347（李韵琛）； 021-31195681（张子林）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振华设计研究总院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

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iyunchen@zpmc.com 和 zhangzili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310066661013004584491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p>报名人（签章）：</p>	
<p>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